
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〔2025〕建行复第 442 号

吴兴珍：

你不服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（被举报人：南京弗莱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该行政复议申请，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有利害关系。请提供你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出案涉举报的相关证据材料，如你本人在被举报人处就诊的记录、实名支付凭证等；

2、其他相关证据依据材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

注：《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》填写完整后，一并提交